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新夫）

尊敬的股东：

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下是我个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河海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20）。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除 2 次股东大会因事请假缺席，其余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出席 6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集团监事的议案》	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杨卫东先生提名汤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三）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

相关事项共发表 12 次独立意见：

1、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内、外部审

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组织完成了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重点工作。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锦荣）

尊敬的股东：

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下是我个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男，195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历任盐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副科长、副局长，滨海县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江苏省财政厅商贸处副处长、处长、工交处处长，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爱康科技（002610）独立董事，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弘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除 2 次股东大会因事请假缺席，其余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 9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应出席 9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考核方案》	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集团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集团产业化发展战略规划》	结合集团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做相应修改完善。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集团薪酬制度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集团高质量发展行动指引（2024-2026 年）》	尽快在内部开展宣贯工作，并根据集团总体规划战略，布置各二级机构研究编制自身行动计划。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三）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12 次独立意见：

1、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国华）

尊敬的股东：

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下是我个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男，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198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历任航天部 8511 研究所工程师、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现任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幸福蓝海（300528）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应出席 5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考核方案》	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核。
2024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集团监事的议案》	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杨卫东先生提名汤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集团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集团产业化发展战略规划》	结合集团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做相应修改完善。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集团薪酬制度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集团高质量发展行动指引（2024-2026 年）》	尽快在内部开展宣贯工作，并根据集团总体规划战略，布置各二级机构研究编制自身行动计划。

（三）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12 次独立意见：

- 1、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

意见》。

2、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